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桂HA5132

合同编号：12N49873136020261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市临桂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住所：桂林市临桂区大律街山水市场6楼

供应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心支公司

住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4层01号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桂林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2.26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873136020261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市临桂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LGZC2026-W3-00081

供应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桂林市 签订时间2026.2.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服务合同	交强险、商业 险	1	辆	1098.47	/	桂HA5132	1098.47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零玖拾捌元肆角柒分，（小写） 1098.47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大律街山水市场6楼	通讯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4层0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延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潘慧娜
电话：	电话： 0773-382812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45380900001801000164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6 年 2 月 26 日

